**权力清单**

【职权名称】 医疗机构评审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职权编码】H2100100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审批对象】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实施主体】市级

【行使层级】市级，区级

【监督方式】市卫健委负责

【流程图】无